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24号

新丰县回龙镇胜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3MA52LC769J

地址：新丰县回龙镇回龙街（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者：卢元意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2024年8月6日交办案件：群众反映，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22组附近的养殖场将排泄物直排河水中，导致河水臭气熏天。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位于新丰县回龙县古塘村与翁源县周陂镇坪子交界处。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进行肉鸭养殖，建有10个鸭棚，存栏约15000只，未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现场未能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鸭棚漏至地面，地面积有黑色养殖废弃物，再收集至两个未硬底化的土坑，两个土坑存有黑色养殖废弃物，近溪流的土坑设有PVC管道排口，排口连接溪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养殖上游10米处、养殖场东侧土坑和排口下游5米处分别进

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未查询到你养殖场的登记信息,执法人员对查询情况进行了截图。

8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6号}显示:你养殖场东侧土坑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10mg/L、氨氮浓度为172mg/L、总磷浓度为92.8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275倍、1.15倍和10.6倍。

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养殖场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和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至土坑和溪流的情况属实。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8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4号}送达至你养殖场。

以上事实有《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受理来电/来信举报情况统计表》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8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4年8月7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新丰县回龙镇胜意养殖场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截图一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8

月12日)、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8月1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8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4号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规定。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5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听证申请。

9月28日,你养殖场向我局提交《申辩书》,提出申请减轻处罚金,主要申辩理由:资金困难。

10月11日,我局出具了《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我认为:你养殖场的违法事实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未经无害化处理

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无你养殖场的登记信息，确认了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事实。你的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使用无防渗措施的土坑暂存，并直接排放至溪流中，经监测人员采样监测，你养殖场土坑内总磷浓度超出《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倍以上。你养殖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造成了环境污染，不属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范畴，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你养殖场提出的资金困难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现拟对你养殖场违法行为处罚款叁万元已充分考虑你养殖场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及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因此，对你养殖场所提出的申请减轻罚金，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23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和你养殖场《申辩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四十三条裁量标准 § 8.43：限期内改正处罚款 2 万元以下。经核查，你养殖场已空栏，并停止养殖，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你养殖场在限期内改正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万元。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违法情形常年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下猪的罚款为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按照畜禽养殖折算比例，30 只鸭折算成 1 头猪，经核查，你养殖场在限期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常年存栏量为 15000 只鸭，折算后为 500 头猪，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处罚款贰万元。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合计处：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 512600

联 系 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 0751-2820831

